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

河南神州精工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二零二五年二月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
河南神州精工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河南神州精工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河南神州精工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定向股票发行（以下简称“本次股票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2024 年 11 月 21 日，本所出具了《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神州精工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下称“法律意见书”），2024 年 12 月 19 日，本所出具了《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神州精工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下称“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股转系统的要求，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定向发行指南》《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神州精工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下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此声明如下：

一、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二、本所律师依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及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并基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及对有关事实的了解与核查发表法律意见。

三、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已保证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的任何文件或披露的事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遗漏之处。

四、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书面说明出具法律意见。

五、本所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文件中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或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六、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备案所必需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七、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股票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八、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者全部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其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该等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与其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一》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申请材料显示，公司第五大股东系新乡市壹到拾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请发行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结合该在册股东的实际出资情况和股权结构，补充披露公司于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人数是否准确，是否存在超200人的情形，是否需要履行证监会注册程序。

（一）公司第五大股东系新乡市壹到拾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出资情况的核查。

根据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新乡市壹到拾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乡壹到拾”）提供的合伙企业合伙协议，新乡壹到拾成立于2023年11月09日，其股权结构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份额（万元）	占比（%）
胡淑芬	504.00	63.64
李先冬	216.00	27.27
周学强	72.00	9.09
合计	792.00	100.00

根据新乡壹到拾提供的合伙企业出资凭证，其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比（%）
胡淑芬	504.00	63.64
李先冬	216.00	27.27

周学强	72.00	9.09
合计	792.00	100.00

新乡壹到拾合伙人已足额出资，合伙企业出资通过合伙人个人账户出资至合伙企业账户。根据新乡壹到拾及其合伙人胡淑芬、李先冬、周学强出具的《关于不存在股权代持等事项的相关承诺》，合伙人承诺通过个人自有或自筹资金出资设立新乡壹到拾，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二) 公司于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人数是否准确，是否存在超 200 人的情形，是否需要履行证监会注册程序。

根据中登公司出具的神州精工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名单，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数量为 90 名，本次发行对象共计 1 名，系公司在册股东，新增股东人数 0 名，本次发行后预计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神州精工第五大股东新乡壹到拾合伙人已足额出资，合伙企业出资通过合伙人个人账户出资至合伙企业账户。神州精工于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人数准确，不存在超 200 人的情形，无需履行证监会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无副本，经本所盖章并经单位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神州精工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盖章)



经办律师 (签字): 朱莹洁
朱莹洁

负责人 (签字): 马靖云
马靖云

经办律师 (签字): 阮得宋
阮得宋

2025 年 2 月 11 日